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

项目名称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新丰县马头服务区南区加油站改造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详细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马头镇大广高速马头服务区南区		
资质证号	APJ-（粤）-020	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零售业/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机动车燃油零售
项目简介	该加油站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延期换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韶新危化经字（2024）000002 号），许可范围：汽油、柴油（一级站，其中：50m3 汽油罐 2 个，30m3 汽油罐 1 个，50m3 柴油罐 3 个），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该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取得了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签发的《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确认中海油新丰县马头服务区加油站改建的批复》（韶发改油气〔2025〕1 号），同意其在新丰县大广高速马头服务区南区改建加油站。 评价范围：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新丰县马头服务区南区加油站改造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加油及卸油工艺安全，采用的安全措施与设施的合理性及可靠性；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分析该项目与标准、规范相关要求的符合性，改造的加油机、相关加油管道的符合性进行评价，对于储罐等其他设施仅对与本次改造有关的安全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含埋地柴油储罐改储汽油储罐专项评价），原有站区总平面布置、站房、消防系统、防雷防静电主体设施、配电系统、其余在用储罐均维持现状利旧使用，不属于验收评价范围，仅按照加油站实际情况在相关章节如实进行介绍，不进行分析评价。		
报告编号	YL-2-26-11B-005	现场勘查时间	2026/7/5
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2026/7/8	项目组长	高建武
项目组成员	林国发、张冬梅、周磊、朱柏		
报告编写人员	高建武、林国发、张冬梅、周磊、朱柏		
报告审核人	周亚峰	过程控制负责人	郭斌
技术负责人	骆明		
评价结论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新丰县马头服务区南区加油站改造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等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项目安全设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

